- 分別共有
 - 重點:應有部分
 - 共有人 本於 應有部分,持有共有物所有權
 - 應有部分 抽象存在於共有物的全部
 - 共有人 不能私自佔用特定部分,否則會侵害他人應有部分
 - 內部關係
 - 818 使用收益
 - 819 處分
 - 819--1 各共有人,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
 - 處分 應有部分 屬自由原則
 - 譲與
 - 設定抵押權、不動產役權
 - .
 - 立法者為 簡化共有關係,提升不動產利用率
 - 土地法 34-1-4 之 優先承買權(僅具 債權效力 之 形成權)
 - 即便 共有人 違反,優先承買權人 僅能請求 債之損害賠償
 - 819--2 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,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
 - 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
 - 原則
 - 所有物權行為 皆須 全體同意
 - 例外
 - 多數決
 - 適用 多數決 之情形
 - 多數決 之權利義務(有權處分,非 有權代理)
 - 適用 多數決 之情形
 - 於公司法,股東會之普通決議亦有類似概念
 - 股東持有過半數以上之股份出席及過半數同意
 - 屬 團體法理
 - 出現於 共有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、社團之社員大會、公司之股東會
 - 團體法理 vs 契約法理
 - 團體法理
 - 人數多,無法兼顧所有的人
 - 少數服從多數,提升效率、經濟利益,兼顧秩序
 - 不須 每個人皆要同意
 - 契約法理
 - 人數少,可兼顧所有的人
 - 意思表示合意為前提
 - 每個人皆要同意
 - 排除 無償行為(條文中看不出,屬 執行要點、判例見解)
 - 無償行為 皆不可使用多數決
 - 且 無償行為 亦不會提升 經濟利益
 - 歸類不適用 多數決 之情形
 - 無償(處分)行為
 - 設定擔保物權
 - 抵押權(設定抵押權亦屬 無償行為)等
 - 管理行為(*)
 - 租賃
 - 共有物分割(*)
 - 土地法34-1-1(***)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 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。
 - 為提升不動產利用率(針對不動產之多數決,較無動產之多數決)
 - 設定 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
 - 列舉規定(非例示規定)
 - 設定權利時,只有設定 這幾項,才適用此特別規定
 - eg
 - 抵押權 不適用此特別規定

- 甲乙丙 共有土地 各1/3
- 乙丙 474 借貸契約 丁
- 乙丙(雖多數)
 - 可以 乙丙 之持分 設定抵押權
 - 不可以 甲乙丙 之持分 設定抵押權
 - 因
 - 不適用 團體法理
 - 與提升(土地利用)效率、經濟利益,兼顧秩序 無關
 - 屬 無償行為
 - 故 不適用 多數決
 - 不可以 甲 之持分 設定抵押權
- 重要概念
 - 債各之租賃契約 必為有償行為
 - 若無租金,則為使用借貸
 - 物權中,與租賃相近者 為 設定地上權
 - 設定地上權(不一定要付地租)
 - 有付地租(有償)
 - 適用 多數決
 - 無付地租 (無償)
 - 不適用 多數決
- 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
 - 適用 多數決 之情形
 - 團體法理
 - 排除 無償行為
 - eg
 - 買賣(適用多數決)
 - 屬 處分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
 - 適用 團體法理
 - 提升(土地利用)效率、經濟利益,兼顧秩序
 - 非屬 無償行為
 - 贈與、設定抵押權(不適用 多數決)
 - 不適用 團體法理
 - 與 提升(土地利用)效率、經濟利益,兼顧秩序 無關
 - 屬 無償行為
- 但書
 - 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不在乎人數是否過半
- 多數決 之權利義務 (有權處分,非 有權代理)
 - 要件
 - 持分、持有股份過半(所有權過半)
 - 人數過半
 - 非屬 契約之意思表示合意(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)
 - 非屬 有權代理
 - 故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 非契約當事人
 - 無 契約相關之權利義務
 - 權利
 - 價金請求權
 - ..
 - 義務
 - 瑕疵擔保
 - 債務不履行
 - ...
 - 屬 有權處分(處分權授與說,法律授與之 處分權)
 - 若 無多數決規定
 - 則 乙丙 買賣 共有物全部,屬 無權處分
 - 若 土地法 34-1-1 之 多數決規定,補上其處分權
 - 則 乙丙 買賣 共有物全部,屬 有權處分
 - 土地法34-1-2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、變更或設定負擔時,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;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,應公告之。

- 通知義務
- 土地法34-1-3第一項共有人,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,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於 為權利變更登記時,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。其因而取得不動 產物權者,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。
 - 第一項共有人
 - 多數同意之共有人
 - 他共有人
 -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
 - 應得之對價或補償,負連帶清償責任
 -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
 - 向 多數同意之共有人 請求
 - 應得之對價或補償
 - 多數同意之共有人
 - 對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 負
 - 連帶清償責任
- 土地法 34-1-4(*)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 先承購。
 - 因 共有物全部 之處分 本質上亦屬 數個應有部分 之處分
 - 故 對 共有物全部 之處分,亦有優先購買權
 - 大法庭裁定(***)
 - 甲乙丙 共有土地 各1/3
 - 依 土地法 34-1-1
 - 乙丙 共有物全部 345 買賣契約 丁
 - 乙丙 共有物全部 758 移轉登記 丁
 - 未依 土地法 34-1-2
 - 未通知 甲 行使 優先承購權
 - 第一審
 - 使用 侵權行為(侵權) 條文
 - 權利人 需證明 義務人 可歸責
 - 對權利人 比較不利
 - 甲對 乙丙 主張 184、185,請求 乙丙 連帶賠償
 - 第二審
 - 使用 債務不履行(契約) 條文
 - 權利人 不需證明 義務人(違約方)可歸責
 - 而是 義務人(違約方)須自己證明
 - 因 特定事由,故 不可歸責 義務人(違約方)
 - eg
 - 230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,致未為給付者,債務人不 負遲延責任。
 - 對權利人 比較有利
 - 甲對乙丙追加主張226--1(226給付不能之效力-損害賠償與一部履行之拒絕)
 - 爭點
 - 甲乙丙 共有土地 各1/3
 - 依 土地法 34-1-1
 - 乙丙 共有物全部 345 買賣契約 丁
 - 乙丙 共有物全部 758 移轉登記 丁
 - 未依 土地法 34-1-2
 - 未通知 甲 行使 優先購買權
 - 甲是否可對 乙丙 主張 226(給付不能之效力-損害賠償與一部履行之 拒絕)?
 - 345 買賣契約
 - 有效
 - 負擔行為 無須考慮處分權有無
 - 若符合多數決,則可拘束他共有人
 - 758 移轉登記
 - 若 符合多數決,則 可拘束他共有人
 - 故有效
 - 甲 之優先購買權 被侵害

- 同 426-2(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優先購買權),優先購買權 發生於 345 買賣契約 成立時
- 只要 345 買賣契約 成立,即便無通知 甲,甲亦有優先購買權
- 使用 侵權行為(侵權)條文
 - 甲之優先購買權 被侵害
 - 甲對乙丙主張184、185,請求乙丙連帶賠償
- 使用 債務不履行(契約) 條文
 - 優先購買權為形成權,只要 甲單方意思表示即成立,不因 共有物買賣而消失
 - 若 乙丙 共有物全部 758 移轉登記 丁 後,甲仍表示要買
 - 則 甲 345 買賣契約 乙丙
 - 乙丙 已無 共有物全部 可給付
 - 屬 給付不能
 - 226(給付不能之效力-損害賠償與一部履行之拒絕)
 - 自始不能(非嗣後不能)
 - 契約成立前 已給付不能
 - 主觀不能 (非客觀不能)
 - 客觀上還是有人有實現的可能性
 - 若 買賣契約為 自始主觀不能
 - 則 買賣契約 仍為有效
 - 246(契約標的給付不能之效力)自始客觀不能契約才會無效
 - (學者通說)、(實務見解)共識為
 - 因 819(土地法 34-1)之優先購買權僅債權效力(非 426-2(土地法 104)之優先購買權)
 - 故 乙丙 共有物全部 758 移轉登記 丁 為有效
 - (學者通說) 甲對 乙丙 可主張 226
 - 優先購買權
 - 形成權
 - 乙丙 共有物全部 345 買賣契約 丁 時成立
 - 給付不能(自始主觀不能)
 - 乙丙 共有物全部 758 移轉登記 丁
 - 契約有效
 - 甲仍單方意思表示購買
 - 可歸責 乙丙
 - (實務見解)此大法庭裁定
 - 優先購買權 前提
 - 雙方皆為共有人(為簡化共有關係)
 - 若 乙丙 共有物全部 758 移轉登記 丁 為有效
 - 則 共有物全部
- 土地法 34-1-5 前四項規定,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
- eg
 - 甲乙丙 共有土地 各1/3
 - 若 乙丙 共有物全部 345 買賣契約 丁 3億
 - 則 該買賣契約仍有效
 - 因 負擔行為 無須考慮 是否有處分權(非因 多數決)
 - 故 雖為無權處分,只要賣賣(負擔行為)雙方意思表示合意,即有效
 - 乙丙 共有物全部 345 買賣契約 丁 3億
 - 若符合多數決要件,則契約可拘束甲(不同意買賣契約)
 - 甲是否會因多數決,而成為 買賣契約之 出賣人
 - 即 甲 是否會因多數決,可對 丁 主張 367(買受人之義務)價金請求權(買 賣契約出賣人 才有之請求權)
 - 因甲
 - 非屬 契約之意思表示合意(少數不同意者)
 - 非屬 有權代理
 - 故 甲 非契約當事人(非買賣契約之 出賣人),不可對 丁 主張 367 (買受人之義務)價金請求權

- 契約當事人
 - 買賣契約之 出賣人 僅乙丙
 - 買賣契約之 買受人 丁